|  |  |
| --- | --- |
| ICS  | 03.100．40 |
| CCS  | A 00 |

|  |
| --- |
|  4403 |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 XX/T XXXX—2024

代替 DB4403/T 138—2021

深圳标准创新基地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of Shenzhen standard innovation base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56463683)

[1 范围 1](#_Toc15646368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56463685)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56463686)

[4 评价内容和要求 2](#_Toc156463692)

[5 申报 5](#_Toc156463696)

[6 评价 5](#_Toc156463700)

[7 持续改进 6](#_Toc156463705)

[附录A （规范性） 深圳标准创新基地评分细则 1](#_Toc156463706)

[附录B （规范性） 深圳标准创新基地评价申请表 5](#_Toc156463707)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本文件代替DB4403/T 138-2021《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规范》，与DB4403/T 138-2021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深圳标准创新基地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标准创新基地的评价内容和评价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标准创新基地的评价，为各类组织创建深圳标准创新基地提供指引。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1.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 1.

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为了在既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确立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以及编制、发布和应用文件的活动。

注1：标准化活动确立的条款，可形成标准化文件，包括标准和其他标准化文件。

注2：标准化的主要效益在于为了产品、过程或服务的预期目的改进它们的适用性，促进贸易交流以及技术合作。

[来源：GB/T 20000.1—2014，3.1]

* + 1.

标准 standard

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

注1：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

注2：规定的程序指制定标准的机构颁布的标准制定程序。

注3：诸如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等，由于它们可以公开获得以及必要时通过修正或修订保持与最新技术水平同步，因此它们被视为构成了公认的技术规则。其他层次上通过的标准，诸如专业协（学）会标准、企业标准等，在地域上可影响几个国家。

* + 1.

标准体系 standard system

一定范围内的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

[来源：GB/T 13016—2018,2.4]

* + 1.

标准化经费 standardized funds

用于标准化活动的经费投入。

注：通常包括资料费、设备费、试验验证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咨询费、公告费、印刷费、宣传推广费、奖励经费、其他费用等费用。

* + 1.

自我评价 self-evaluation

为确定其标准化工作达到规定目标的程度在组织内部所进行的评价活动。

* 1. 评价内容和要求
		1. 基本要求
			1. 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内）依法注册，制度健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他组织。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未受到市级以上（含市级）相关部门的通报、处罚和媒体曝光等。
			2. 严格执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标准。
			3. 依据《企业标准体系》系列国家标准构建了企业标准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标准化方法应用到了经营管理过程中。
		2. 企业评价内容
			1. **标准化管理**
				1. 明确组织在标准化领域的角色和目标， 在组织高层管理人员中任命标准化负责人，相应配置一支结构合理、稳步发展的标准化人才队伍。
				2. 设置独立的管理及工作机构，建立相适应的标准化工作领导机制，构建完整的标准工作体系，规范管理监控使用标准活动经费，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标准化工作。
			2. **标准化工作建设**
				1. 配备开展标准化活动的场所、设备、设施，提供专门的场所从事标准化活动，支撑标准化活动举办和标准成果的展示。
				2. 积极开展示范、宜传与展示，重视标准化知识普及，有效增强行业标准化意识。
			3. **标准创新能力要求**
				1. 在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影响力

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活动，并在其中担任相关职务。

* + - * 1. 标准研制能力

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 + - * 1. 标准体系建设

结合产业特点，建立符合产业、市场需求且完善的企业标准体系。

* + - 1. **标准创新成果要求**
				1. 标准应用先进

涉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时，排放处理应优于强制性标准，并且产品或服务执行标准的采用及实施应具有标准水平先进、标准创新性突出等特点。

* + - * 1. 标准国际突破

牵头或参与国际标准相关事务，不断适应、支持、引领新的技术创新。[[1]](#footnote-1))

* + - * 1. 标准融合创新

具有完善的技术创新制度及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建立内外部互利共赢的标准信息共享机制和标准创新研发合作机制，加强产业链中的标准合作，构建了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

* + - * 1. 标准技术领先

在不断变化的技术和市场环境中保持竞争力，创新成果标准化成效显著。标准技术水平领先市场，占据市场份额优势地位，促进产业发展升级作用明显。

* + - * 1. 标准整体效益

企业通过标准化手段应用，主导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份额/销售额提升，或者出口销售额提升，企业品牌力和品牌价值提升。标准集成实施方案应用于企业管理创新与生产实践，并得到行业内认可，其中部分标准在产业链上下游及相关方得到有效应用，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品牌效益、生态效益。

* + - * 1. 标准创新引领

引领国际标准制定，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获得竞争优势，推动产品或服务“走出去”，对产业国际化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1. 积极承担重大标准化活动或研究项目，通过标准化理念方法、标准国际化，推动企业在国际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在国际市场份额中占主导地位。
2. 通过标准化手段来促进企业的数字化管理，包括提升企业在基本业务流程和数据规范管理、单一业务管理、数据系统分析、全业务链的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数字化水平。
3. 通过标准化理念方法来实现流程数字化，促进企业生产或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1. 其他组织评价内容
			1. **组织和资源要求**
				1. 基础设施

具有开展标准化活动的场所，如办公室、资料室、会议室、实验室、展厅等以及开展标准化活动的必要设备、设施。

* + - * 1. 组织要求

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相关要求，并将标准化工作纳入组织的发展规划和计划。 设有标准化管理机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标准化工作。

* + - * 1. 人员队伍

具有一支结构合理、稳步发展的标准化人才队伍，重视标准化人才培养和专家队伍建设。

* + - * 1. 经费支撑

有专门的年度预算支撑标准化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相关制度规范、合理使用标准化经费。

* + - 1. **标准创新要求**
				1. 标准研制能力

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 + - * 1. 标准体系建设

提供科学合理的标准体系建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标准体系建设需求分析；
2. 现状调研及对比分析；
3. 标准体系框架搭建及专家论证、编制标准明细表。
	* + - 1. 标准化人才培育

提供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标准化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2. 标准化基础知识；
3. 重要的标准实施宣贯。
	* + - 1. 标准实施评价

提供标准实施评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标准实施计划制定；
2. 标准宣贯；
3. 专家技术指导；
4. 标准实施效果评价。
	* + - 1. 标准化咨询

提供标准化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规划需求分析；
2. 实地调研；
3. 规划起草；
4. 意见征求；
5. 专家论证；
6. 标准申报立项；
7. 标准起草、标准研讨、标准审定报批、奖励补助申报。
	* + - 1. 在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影响力

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机构或技术组织活动，并在其中担任相关职务。

* + - * 1. 其他标准化服务

技术性贸易壁垒咨询/市场准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准入规则指引；
2. 市场准入信息服务；
3. 标准指标对比分析；
4. 服务其他组织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机构或技术组织的申请、成立及运营。
	* + - 1. 示范带动

积极传播标准化知识，普及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技能，提升全社会的标准化水平，形成了良好的、具有创新性的标准化工作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益，具有推广价值。建立互利共赢的标准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标准基础数据及标准成果的共享。

* 1. 申报
		1. 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申请评价单位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递交《深圳标准创新基地评价申请表》(见附录B)，提供真实有效的评价申请及证实性材料，封面格式应符合图B.1的要求 。
		2. 申请评价单位按照附录A的要求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自我评价报告，并提交自身标准化建设过程、所在领域影响力、引领带动发展等有关的文字、图片、文件等真实资料。企业应按照表A.1的要求进行标准创新基地的评价。其他组织应按照表A.2的要求进行标准创新基地的评价。
		3. 大中小微型企业按照表A.3的要求进行划分。
	2. 评价组织与实施
		1. 评价组织机构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成立评价专家组，评价专家组由标准化、经济或科技领域内的有关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

* + 1. 评价方法

评价专家组各自开展独立评分，评分细则具体按照附录A执行。评分去除最高分、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为最终得分。

* + 1. 评价结果

满分为100分，得分80分（含）以上推荐为“深圳标准创新基地”。

* + 1. 评价管理
			1. 评价结果三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保持评价结果，应到期前 3 个月内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评。
			2. 如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网络安全事件、突发环境事件等，或严重违法失信、严重食品安全违法、严重质量违法、税收违法等违法违规行为，直接取消评价结果成绩。如未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主动申报上述问题，或被发现数据造假等情形，取消评价结果成绩，并对外进行公告，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1. 持续改进

依据评价结果，不断跟踪、完善标准化工作，加大标准化投入和实践的力度，以先进标准的研制和实施促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支撑自身高质量发展并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1. （规范性）
深圳标准创新基地评分细则
	1. 企业评分细则

表A.1规定了企业进行深圳标准创新基地评价的评分细则。

* 1. 企业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一级评价指标** | **二级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 **1. 管理和建设要求（15分）** | 标准化管理（10分） | 1.明确组织在标准化领域的角色和目标， 在组织高层管理人员中任命标准化负责人，设置独立的管理及工作机构，建立相适应的标准化工作领导机制，构建完整的标准工作体系，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标准化工作（4分）；2.大型企业上年度标准化活动经费总额占研发经费总额的比例20%（含）以上，或标准化活动经费达到200万元（含）以上。中小微企业标准化活动经费总额占研发经费总额的比例20%（含）以上，或标准化活动经费达到100万元（含）以上。（3分）；**3.以下指标二选一：**3.1相应配置一支结构合理、稳步发展的标准化人才队伍，人才队伍中有1个及以上标准化高级工程师或3个及以上标准化中级工程师（3分）；3.2建立标准化总监制度，且专、兼职标准化相关人员达到 20名（含）以上或专、兼职标准化人员数量占企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10%（含）以上（3分）； |
| 标准化工作建设（5分） | 1.配备开展标准化活动的场所、设备、设施，提供专门的场所从事标准化活动，支撑标准化活动举办和标准成果的展示（1分）；2.积极开展示范、宜传与展示，重视标准化知识普及，有效增强行业标准化意识。每提供一次相关活动完整记录的计1分，计满4分为止（4分）： |
| **2.标准创新能力要求（20分）** | 在国内外标准组织的影响力（8分） | ——担任ISO、ITU、IEC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关职务的得8分；担任其它区域性的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关职务的得6-7分；——担任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职务的得4-5分；——担任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或承担省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职务的得2-3分；——担任省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得1分。 |
| 标准研制能力（6分） | ——主导过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得6分；——参与过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得5分；——参与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处于立项在研阶段得4分；——主导或参与过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得3分；——主导过行业、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三得1-2分； |
| 标准体系建设（6分） | 1.结合产业特点，建立符合产业、市场需求且完善的企业标准体系，同时建立推动标准体系的实施、评价和改进机制（3分）；2.建立标准创新研发合作机制，获评深圳市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3分）。 |
| **3.标准创新成果要求（65分）** | 标准应用先进（6分） | 1.涉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时，排放处理优于强制性标准，并且产品或服务执行优于国际、国外先进标准（3分）；**2.以下指标三选一：**2.1等同于国际、国外的先进标准量达到5项以上（3分）；2.2执行原创性、高质量的团体标准达到5项以上（3分）；2.3执行进入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的标准数达到5项以上（3分）； |
| 标准国际突破（9分） | 1.企业开展对标国际标准及国际标准转化工作（2分）；2.近3年提出ISO、ITU、IEC国际标准提案并立项得7分；近3年参与其它区域性的标准提案并立项得1-6分（7分）； |
| 标准融合创新（10分） | 1.创新或科技创新平台方面获得国际、国家级奖项或资质得5分；获得省级奖项或资质得3分；获得市级奖项或资质得1分（5分）；**2.以下指标二选一（5分）：**2.1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碳排放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与创新管理体系等，能够整合协调各体系并证明有效运行实施，达到绩效评估相关国家标准要求；2.2建立内外部互利共赢的标准信息共享和标准创新研发合作机制，加强产业链中的标准合作，构建了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 |
| 标准技术领先（10分） | ——企业拥有的国家级科技成果、技术发明、管理创新成果、服务创新成果等，以及发明专利，已转化为国际标准得10分；——企业在自身所在领域牵头制定相关国家标准2项及以上得6-9分；——企业在自身所在领域牵头制定相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2项及以上得4-5分；——企业标准进入“领跑者”名单的数量达到3项及以上或企业牵头制定原创性、高质量的团体标准3项及以上得1-3分； |
| 标准整体效益（15分） | 1.在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民生社会、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形成标准化集成解决方案，并应用于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生产服务实践，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生态效益。（10分）；**2.以下指标二选一（5分）：**2.1大型企业主导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份额达10%及以上，或者年销售额2亿元以上，或者年出口销售额200万美元以上；2.2中小微企业主导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份额达5%及以上，或者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或者年出口销售额100万美元以上。 |
| 标准创新引领（15分） | 1.企业总结提炼取得良好效益、可复制推广的标准化工作模式和案例（5分）；**2.以下指标六选二（5分）：**2.1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或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2.2近三年在深圳市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或学术研讨会及国内重大标准活动或承担市级以上标准理论、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具有创新性和引领性；2.3通过标准化手段来促进企业的数字化管理，包括提升企业在基本业务流程和数据规范管理、单一业务管理、数据系统分析、全业务链的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数字化水平；2.4通过标准化理念方法来实现流程数字化，促进企业生产或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5通过标准化理念方法、标准国际化，推动企业在国际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在全球市场份额中占主导地位得4分；在发达国家市场份额中占主导地位得2-3分；在部分国际区域市场份额中占主导地位得1分；2.6引领国际标准制定，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获得竞争优势，推动产品或服务“走出去”，对产业国际化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
| **总分** | **100** | **总得分** |  |

* 1. 其他组织评分细则

表A.2规定了其他组织进行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的评分细则。

* 1. 其他组织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评价内容** |
| **1.组织和****资源要求** | **30** |  |
| 基础设施 | 3 | ——可提供专门的场所从事标准化活动（3 分）； ——可提供场所从事标准化活动（1~2 分）；——无法提供场所从事标准化活动（0 分）。 |
| 3 | ——开展标准化活动的设施设备齐全，能支撑标准化活动的有效开展 （3 分）； ——开展标准化活动的必要设施设备，可以支撑标准化活动的正常开 展（1~2 分）； ——标准化活动的设施设备不足，影响工作正常开展（0 分）。  |
| 组织要求 | 6 | ——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将标准化工作纳入组织的发展规划和计划，并完成良好（5~6 分）； ——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组织的发展规划和计划，但执行一般（3~4 分）； ——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组织的发展规划和计划，未有执行（1~2 分）； ——未有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发展规划和计划（0 分）。 |
| 3 | ——设有标准化管理机构，且持续有效开展标准化工作（3~4 分）；——设有标准化管理机构，开展标准化相关工作（1~2 分）；——未设立标准化管理机构（0 分）。 |
| 人员队伍 | 3 | ——员工队伍中有 1 个及以上标准化高级工程师或 3 个及以上标准化中级工程师（3 分）； ——员工队伍中有 1 个及以上标准化中级工程师或 3 个及以上标准化初级工程师（2 分）； ——员工队伍中有 1 个及以上标准化初级工程师（1 分）；——员工队伍中未配备标准化专业人员（0分）。 |
| 3 | ——标准化人才数量持续增长（3 分）；——标准化人才数量基本稳定（1~2 分）；——标准化人才数量下降（0 分）。 |
| 经费支撑 | 5 | ——年度标准化经费预算充足，较好地支撑当年度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导向性强（4~5 分）； ——年度标准化经费预算基本满足当年度标准化工作的正常开展，有一定导向性（2~3 分）； ——年度标准化经费预算不足以当年度标准化工作的正常开展，没有导向性（1 分）； ——无年度标准化经费预算（0 分）。 |
| 3 | ——标准化经费收支明细清晰，台账记录完备（3 分）；——标准化经费收支明细不清晰，台账记录不完备（0 分）。 |
| **2.标准创新要求** | **70** |  |
| 标准研制能力 | 6 | ——主导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标准保持现行有效（6分）；——参与过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标准保持现行有效（3分）； |
| 5 | ——主导过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三，，标准保持现行有效（5分）；——参与过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标准保持现行有效（3~4分）；——参与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处于立项在研阶段（1~2分）； |
| 4 | ——主导过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三，，标准保持现行有效（4分）；——参与过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标准保持现行有效（2~3分）；——参与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处于立项在研阶段（1分）； |
| 3 | ——主导过地方或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三，标准保持现行有效（3分）；——参与过地方或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标准保持现行有效（2分）；——参与地方或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处于立项在研阶段（1分）； |
| 标准体系建设 | 5 | ——年服务组织3家次以上（4~5分）；——年服务组织2家次以上（2~3分）；——年服务组织1家次以上（1分）； |
| 标准化人才培育 | 5 | ——年相关标准化课程培训人数300人次以上（4~5分）；——年相关标准化课程培训人数150人次以上（2~3分）；——年相关标准化课程培训人数50人次以上（1分）； |
| 标准实施评价 | 6 | ——年服务组织6家次以上（6分）；——年服务组织3家次以上（3~5分）；——年服务组织1家次以上（1~2分）； |
| 标准化咨询 | 6 | ——年服务组织6家次以上（5~6分）；——年服务组织3家次以上（3~4分）；——年服务组织1家次以上（1~2分）； |
| 在国内外标准组织的影响力 | 6 | ——在国内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工作组（WG）/标准联盟等组织中担任相关职务并积极参与相关活动（5~6分）；——积极参与国内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 分技术委员会（SC）/工作组（WG）/标准联盟等组织的活动，比如，参与提交提案、市场活动、论坛等（1~4分）； |
| 其他标准化服务 | 2 | 有开展其他标准化服务的（1~2分）； |
| 示范带动 | 5 | 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共享标准基础数据及标准成果（5分）； |
| 7 | 积极开展示范、宣传与展示，重视标准化知识普及，增强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每提供一次相关活动完整记录的计1分，计满7分为止（7分）； |
| 10 | 组织总结提炼取得良好效益、可复制推广的标准化工作模式和案例（10分）。 |
| **总分** | **100** | **总得分** |

* 1.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表A.3规定了大中小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表A.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1000Y≥40000 | 300≤X＜10002000≤Y＜40000 | 20≤X＜300300≤Y＜2000 | X＜20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资产总额(Z) | 万元万元 | Y≥80000Z≥80000 | 6000≤Y＜800005000≤Z＜80000 | 300≤Y＜6000300≤Z＜5000 | Y＜300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200Y≥40000 | 20≤X＜2005000≤Y＜40000 | 5≤X＜201000≤Y＜5000 | X＜5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300Y≥20000 | 50≤X＜300500≤Y＜20000 | 10≤X＜50100≤Y＜500 | X＜10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1000Y≥30000 | 300≤X＜10003000≤Y＜30000 | 20≤X＜300200≤Y＜3000 | X＜20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200Y≥30000 | 100≤X＜2001000≤Y＜30000 | 20≤X＜100100≤Y＜1000 | X＜20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1000Y≥30000 | 300≤X＜10002000≤Y＜30000 | 20≤X＜300100≤Y＜2000 | X＜20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300Y≥10000 | 100≤X＜3002000≤Y＜10000 | 10≤X＜100100≤Y＜2000 | X＜10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300Y≥10000 | 100≤X＜3002000≤Y＜10000 | 10≤X＜100100≤Y＜2000 | X＜10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2000Y≥100000 | 100≤X＜20001000≤Y＜100000 | 10≤X＜100100≤Y＜1000 | X＜10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300Y≥10000 | 100≤X＜3001000≤Y＜10000 | 10≤X＜10050≤Y＜1000 | X＜10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资产总额(Z) | 万元万元 | Y≥200000Z≥10000 | 1000≤Y＜2000005000≤Z＜10000 | 100≤Y＜10002000≤Z＜5000 | Y＜100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1000Y≥5000 | 300≤X＜1000 1000≤Y＜5000 | 100≤X＜300 500≤Y＜1000 | X＜100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资产总额(Z) | 人万元 | X≥300Z≥120000 | 100≤X＜3008000≤Z＜120000 | 10≤X＜100100≤Z＜8000 | X＜10Z＜100 |

表A.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1. 大型、 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 表 中 各 行 业 的 范 围 以《 国 民 经 济 行 业 分 类 》 （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 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 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 储，谷物 、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 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 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 、建筑业、 限额以上 批发和零售业、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 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 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 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 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4.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 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 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1. 相关基础标准

相关基础标准见表A.4。

表A.4 标准化工作涉及的基础标准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 --- | --- | --- |
|  | GB/T 1.1—2020 |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  | GB/T 1.2—2020 |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
|  | GB/T 1526—1989 | 信息处理 数据流程图、程序流程图、系统流程图、程序网络图和系统资源图的文件编制符号及约定 |
|  | GB 3100—1993 |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
|  | GB/T 3533.1—2017 | 标准化效益评价 第1部分：经济效益评价通则 |
|  | GB/T 3533.2—2017 | 标准化效益评价 第2部分：社会效益评价通则 |
|  | GB/T 3533.3—1984 | 评价和计算标准化经济效果 数据资料的收集和处理方法 |
|  | GB/T 4754—2017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  | GB/T 7714—2015 | 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
|  | GB/T 9704—2012 | 党政机关公文格式 |
|  | GB/T 12366—2009 | 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 |
|  | GB/T 13016—2018  | 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 |
|  | GB/T 13017—2018  | 企业标准体系表编制指南 |
|  | GB/T 13745—2009  | 学科分类与代码 |
|  | GB/T 15000.1—1994 | 标准样品工作导则（1） 在技术标准中陈述标准样品的一般规定 |
|  | GB/T 15000.2—2019 | 标准样品工作导则 第2部分：常用术语及定义 |
|  | GB/T 15000.3—2023 | 标准样品工作导则　第3部分：标准样品　定值和均匀性与稳定性评估 |
|  | GB/T 15000.4—2019 | 标准样品工作导则 第4部分：证书、标签和附带文件的内容 |
|  | GB/T 15000.6—1996 | 标准样品工作导则（6） 标准样品包装通则 |
|  | GB/T 15000.7—2021 | 标准样品工作导则 第7部分：标准样品生产者能力的通用要求 |
|  | GB/T 15000.8—2023 | 标准样品工作导则　第8部分：标准样品的使用 |
|  | GB/T 15000.9—2004 | 标准样品工作导则（9） 分析化学中的校准和有证标准样品的使用 |
|  | GB/T 15496—2017  | 企业标准体系 要求 |
|  | GB/T 15497—2017  | 企业标准体系 产品实现 |
|  | GB/T 15498—2017  | 企业标准体系 基础保障 |
|  | GB/T 15624—2011 | 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 |

表A.4 标准化工作涉及的基础标准（续）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  | GB/T 15834—2011 | 标点符号用法 |
|  | GB/T 19099—2003 | 术语标准化项目管理指南 |
|  | GB/T 19273—2017  | 企业标准化工作 评价与改进 |
|  | GB/T 20000.1—2014 |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  | GB/T 20000.3—2014 |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3部分：引用文件 |
|  | GB/T 20000.6—2006 |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6部分：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 |
|  | GB/T 20000.8—2014 |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8部分：阶段代码系统的使用原则和指南 |
|  | GB/T 20000.10—2016 |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0部分：国家标准的英文译本翻译通则 |
|  | GB/T 20000.11—2016 |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1部分：国家标准的英文译本通用表述 |
|  | GB/T 20001.1—2001 | 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 |
|  | GB/T 20001.2—2015 | 标准编写规则 第2部分：符号标准 |
|  | GB/T 20001.3—2015 | 标准编写规则 第3部分：分类标准 |
|  | GB/T 20001.4—2015 | 标准编写规则 第4部分：试验方法标准 |
|  | GB/T 20001.5—2017 | 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 |
|  | GB/T 20001.6—2017 | 标准编写规则 第6部分：规程标准 |
|  | GB/T 20001.7—2017 | 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 |
|  | GB/T 20001.10—2014 | 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 |
|  | GB/T 20004.1—2016 |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
|  | GB/T 20004.2—2018 | 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 |
|  | GB/T 24421.1—2023  |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总则 |
|  | GB/T 24421.2—2023  |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标准体系构建 |
|  | GB/T 24421.3-2023 |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3部分：标准编制 |
|  | GB/T 24421.4-2023 |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4部分：标准实施及评价 |
|  | GB/T 24421.5-2023 |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5部分：改进 |
|  | GB/T 24620—2022 | 服务标准制定导则 考虑消费者需求 |
|  | GB/T 28222—2011 | 服务标准编写通则 |
|  | GB/Z 30006—2013 | 政府部门建立和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指南 |
|  | GB/T 30226—2013 | 服务业标准体系编写指南 |
|  | GB/Z 40954.1—2021 | 标准化专业人员能力 第1部分：企业 |
|  | GB/Z 40954.2—2021 | 标准化专业人员能力 第2部分：标准化相关组织 |

1. （规范性）
深圳标准创新基地评价申请表
	1. 封面

图B.1规定了标准创新基地评价申请表的封面样式。

**组织名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深圳标准创新基地

评价申请表

**（盖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制**

图B.1　评价申请表封面样式

* 1. 评价申请表

表B.2规定了深圳标准创新基地评价申请表的内容。

* 1. 评价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组织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职工人数 | 人 | 标准化管理机构 |  |
| 标准工作人员 | 专职 人 |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国家□省级□市级□否 |
| 兼职 人 |
| 主营业务收入 | 前一年 | 万元 | 标准化经费 | 前一年 | 万元 |
| 前两年 | 万元 | 前两年 | 万元 |
| 前三年 | 万元 | 前三年 | 万元 |
| 纳税总额 | 前一年 | 万元 | 利润总额 | 前一年 | 万元 |
| 前两年 | 万元 | 前两年 | 万元 |
| 前三年 | 万元 | 前三年 | 万元 |
| 知识产权 | 专利数 | 个 | 标准化经济效益 | 前一年 | 万元 |
| 版权数 | 个 | 前两年 | 万元 |
| 软件著作权 | 个 | 前三年 | 万元 |
| 所属类型 |

|  |  |
| --- | --- |
|  |  |

01国有企业 02集体企业 03民营企业 04股份制企业 05高等院校06科研院所 07行业协会 08社会团体 09 三资企业 10 其他 |
| 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金融业□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国际组织 □其他 |
| 标准制修订清单 |
| 编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标准层级 | 标准发布时间 | 申报单位排名 | 标准状态 |
| 1 | 填写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文号） | 标准层级包括：国际国外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规范性文件等。 | 正式发布时间 | 起草单位排名 | 企业标准、规范性文件需填写采标或对标信息 |
|  |  |  |  |  |  |  |
| 执行绿色发展标准情况 |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标准类型 | 标准发布时间 | 应用领域（能源利用/资源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化/产业绿色化/生态环境绿色化/运行管理绿色化） | 执行情况（提供主要数据） | 标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 |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标准状态 | 自我声明公开时间 | 标准公开平台 | 标准是否进行先进性评价 | 标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化负责人 | 姓名 |  | 联系方式 |  | 职务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联系方式 |  | 职务 |  |
| 自我评价报告 | **(另附)** |

1. ) 根据工作需要，承担ISO和IEC的TC秘书处、申报工作组（WG）专家、申报国际标准提案等 [↑](#footnote-ref-1)